



##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2008 年 7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公布 2017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第一次修改 2022 年 10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游泳运动的开展,规范公共游泳场所的管理,保障游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游泳场所,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各级人民政府、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游泳活动的公益性的人工室内外游泳池(场、馆)和设在江、河、湖等水域的天然游泳场所以及综合性水上乐园。

宾馆、酒店等从事营利性游泳活动的游泳场所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 湖南省人民政府规章

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共游泳场所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游泳场所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依法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游泳场所。

鼓励有关单位将内部使用的游泳场所对社会公众开放。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游泳场所的建设纳入公共体育设施规划。

**第六条** 公共游泳场所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游泳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公共游泳场所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和远离工业污染源发带的原则。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游泳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共游泳场所建设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立公共游泳场所。

### **第三章 开 放**

**第八条** 开放人工室内外游泳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空气质量和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 （二）设置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存放衣物柜、池水消毒设备和浸脚消毒池；
- （三）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池角及底角呈圆角。游泳池外四周采用防滑、易于冲刷的材料铺设走道。深、浅水区有明显的警示标识或者隔离带，浅水区水深不得超过 1.2 米；
- （四）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的，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高度不低于 1.5 米；
- （五）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的，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池扶梯；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设 1 个出入水池扶梯的比例配置；
- （六）配置相应的救生器材并保证能够有效使用；
- （七）夜间开放应当配有灯光，水面照度符合国家标准的规

## 湖南省人民政府规章

定，并备有应急照明设施；

（八）设有广播设施、安全警示牌、水质检测结果和水温告示牌；

（九）其他按照国家标准应当具备的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的人工室内外游泳场所对外开放的，应当安装循环净水和消毒设备。

**第九条** 开放天然游泳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二）围护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网与安全警示标识。水面按照一定水深范围分别设置不同颜色且颜色鲜艳的浮标，并有告示说明其所代表的水深范围；

（三）设置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存放衣物柜、监视（指挥）台、通讯联络设施和广播设施；

（四）配置与游泳场所相适应的救生艇（船）等救生器材；

（五）设有天气预报、水质检测结果和水温告示牌；

（六）其他按照国家标准应当具备的条件。

血吸虫病区或者潜伏有钉螺地区不得开辟天然游泳场所。

**第十条** 开放综合性水上乐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水上游乐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并在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二) 游乐区设有符合识别要求的浮标和表示危险区域的标识;

(三) 夜间开放应当配有灯光, 水面照度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并备有应急照明设施;

(四) 其他按照国家标准应当具备的条件。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自身检查制度以及水质循环净化消毒、水质监测、督浴和强制性通过浸脚消毒池、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更换等卫生管理制度, 加强经常性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制定预防传染病传播、溺水、氯泄漏等健康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天然游泳场所在气候、水文等环境条件有可能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当采取预警措施, 必要时临时关闭, 确保游泳人员安全。

**第十三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按照人工室内外游泳场所、综合性水上乐园人均水面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 天然游泳场所人均水面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的标准控制入场游泳人数。

**第十四条** 公共游泳场所直接为游泳人员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依法配备取得资格证书的救生员。人工室内外游泳场所、综合性水上乐园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下的，至少配备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平方米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 250 平方米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救生员。天然游泳场所按每 360 平方米水面面积配备 1 人的比例配备救生员。

救生员应当遵守工作规则，着有明显标识的救生服，及时发现、救助溺水和劝阻不适宜继续游泳的人员。

**第十六条** 公共游泳场所开展游泳培训，应当依法配备取得资格证书的游泳教员。

游泳教员每人每次所带学员数量，初级班不得超过 15 人，中高级班不得超过 20 人。培训时，游泳教员应当做好学员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七条** 救生员和游泳教员的培训、考核及注册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共游泳场所的负责人和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维护公共游泳场所的治安秩序，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

禁止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以及匕首等管制刀具进入公共游泳场所。



## 湖南省人民政府规章

**第十九条** 公共游泳场所发生溺水死亡或者意外伤害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游泳场所提供游泳服务收取费用，应当明码标价。

公共游泳场所的用水用电用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公共游泳场所为游泳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二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
- （二）不得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 （三）每天进行池水余氯、PH 值、温度等检测并予以公布；
- （四）及时维修、维护游泳设施设备；
- （五）公示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制度，对游泳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予以警示；
- （六）妥善保管游泳人员寄存的物品。

**第二十三条** 游泳人员在公共游泳场所游泳，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饮酒后不得进行游泳活动；
- （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癫痫病和各类传染病等

疾病的，不得进行游泳活动；

（三）身高未超过 1.3 米的未成年人游泳应当有成年人陪同；

（四）不得进行跳水等影响游泳安全的活动；

（五）不会游泳人员不得进入深水区。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游泳场所，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游泳场所的使用性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

（二）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

（四）救生员、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

（五）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

（六）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第二十六条** 公共游泳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卫生健康、治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

## 湖南省人民政府规章

政府卫生健康、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游泳场所不符合条件擅自开放、公共游泳场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游泳人员造成损害的，公共游泳场所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游泳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本人造成意外伤害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游泳活动中不履行监护责任，致使未成年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破坏公共游泳场所、擅自改变公共游泳场所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